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祁加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桓盛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9月19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桓盛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稅務尚未核定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33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